

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 
蕉岭县水务局

文件

蕉发改〔2024〕14号

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蕉岭县水务局关于  
调整蕉岭县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

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提交的《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申请》收悉。为进一步理顺水价构成，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，促进供水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经蕉岭县人民政府批准（蕉府函〔2024〕68号），现就调整蕉岭县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定原则和阶梯水量

（一）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订印发的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2021年第46号令）第十六条规定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，级差按不低于1:1.5:3的比例安排。

（二）居民生活用水中的集体用户（含执行民用水价的优惠对象）按照高于第一阶梯价格、低于第二阶梯价格的原则确定。

（三）阶梯水价的水量标准（户/月）：第一阶梯为 28 立方米及以下，第二阶梯为 29 立方米至 38 立方米，第三阶梯为 39 立方米及以上。

（四）阶梯水价的水量标准按每户家庭平均用水人口 4 人核定，超过 4 人的家庭，可根据实际人口核增水量基数。每增加 1 人，可在各级水量上限基础上相应增加 7 立方米。由用水户向县供水服务中心提出申请。

## **二、调整后蕉岭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**

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第一阶梯水价 2.05 元/立方米（第一步从 1.66 元/立方米调整至 1.95 元/立方米），第二阶梯水价 3.08 元/立方米（第一步从 2.49 元/立方米调整至 2.93 元/立方米），第三阶梯水价 6.15 元/立方米（第一步从 3.32 元/立方米调整至 5.85 元/立方米）。居民生活用水的集体用户水价 2.11 元/立方米。非居民用水价格 3.38 元/立方米。特种行业用水价格 5.80 元/立方米。水价调整分两步实施（详见附表）。

## **三、对特殊群体实行用水优惠**

充分考虑低收入困难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，对经相关部门认定并发证的低收入困难家庭实施优惠。每人每月用水量在 7 立方米以下（含 7 立方米）的居民生活用水按 1.00 元/立方米计收，超出部分按此次定价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第一阶梯水价计收水费。

## **四、建立水资源费（税）与自来水销售价格联动机制**

依据《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<梅州市“十四五”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梅市发改价格

〔2022〕46号）精神，建立水资源费（税）与自来水销售价格联动机制，如国家和省、市调整水资源费（税），供水终端价格同步同额度作相应调整，不再举行价格听证会，由供水企业提出调价申请，提供相关政策依据，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。

## 五、执行时间

本次自来水价格调整分两步实施，第一步从2024年9月1日起实施，第二步从2025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请你单位做好宣传解释等相关工作，确保调价方案顺利实施和社会稳定。在具体执行中遇到问题，应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县府办、县科工商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  
蕉岭分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3日印发

---

附表

蕉岭县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表

单位: 元/m<sup>3</sup>

| 序号 | 用水类别    |                | 比重(%) | 本类所占比重(%) | 现行价格 | 调整 后 水 价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第一步      | 调整幅度(%) | 第二步  | 比第一步增(%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居民生活用水  | 第一阶梯：28m³及以下   | 83.71 | 95.09     | 1.66 | 1.95     | 17.5    | 2.05 | 5.1      | 居民生活用水分两步调整(集体用户除外)，非居民、特种行业用水一步调整到位。 |
|    |         | 第二阶梯：29m³-38m³ |       | 2.53      | 2.49 | 2.93     | 17.7    | 3.08 | 5.1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| 第三阶梯：39m³及以上   |       | 2.38      | 3.32 | 5.85     | 76.2    | 6.15 | 5.1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| 集体用户           |       | —         | —    | 2.11     | —       | —    | —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非居民生活用水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16.29     | 3.15 | 3.38     | 7.3     | —    | —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特种用水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0         | 5.80 | 5.80     | 0       | —    | —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综合水价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100       | 1.99 | 2.18     | 9.5     | 2.27 | 4.1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说明: 1.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, 级差按不低于1:1.5:3的比例安排。

2.居民生活用水中的集体用户(含执行民用水价的优惠对象)水价按照高于第一阶梯价格、低于第二阶梯价格的原则确定。

3.阶梯水价的水量标准(月/户): 第一阶梯为28立方米及以下, 第二阶梯为29立方米至38立方米, 第三阶梯为39立方米及以上。

4.以上水价含水资源费0.20元/立方米。